华新水泥（恩施）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方案：

一、企业概况及监测能力简介

公司位于湖北省恩施州恩施市高桥坝，中心经度为109°26′26″，中心纬度为30°16′15″，距州城中心约4公里，宜万铁路和沪蓉高速公路贯穿厂区，国道318

序		排放口		

3、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

监测点位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点位布设情况一致。厂区北面设置4个监测点位：1#大门、窑尾、窑头、2#大门，厂区南面设置一个监测点位，共5个监测点位。

（二） 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

表 8 废气污染物监测频次

序号	监测点位	排放口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	窑尾	DA002	氟化物	1 次/1 半年
3	窑尾	DA002	汞及其化合物	1 次/1 半年
6	窑尾	DA002	二氧化硫	连续监测（自动）
7	窑尾	DA002	二氧化硫	1 次/1 季度（手工比对）
9	窑尾	DA002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（手工比对）
10	窑头	DA006	颗粒物	连续监测（自动）
11	窑头	DA006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（手工比对）
12	水泥磨	DA009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13	煤磨	DA013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14	均化库顶	DA003	颗粒物	1 次/2 年
15	堆棚	DA004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17	1#装包机	DA011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18	2#装包机	DA012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
表 9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及监测标准

窑尾	氮氧化物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	全天，表 2 水泥窑排放标准	＜400mg/m³
窑尾	氮氧化物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	全天，表 2 水泥窑排放标准	＜400mg/m³

机	颗粒物	准》（GB4915-2013）	≤20mg/m3
2#袋包机	颗粒物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第2时段，表2水泥窑排放标准	≤20mg/m3
熟料库	颗粒物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第2时段，表2水泥窑排放标准	≤20mg/m3
水泥库	颗粒物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第2时段，表2水泥窑排放标准	≤20mg/m3

检测项目	考核指标
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： ≤50mg/m³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5mg/m³； ＞50mg/m³～≤1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 ＞100mg/m³～≤2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
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＞10m/s时，不超过±10%；流速≤10m/s时，不超过±12%。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不超过±3℃

3、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表 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监测	评价标准			
	监测项目			

2、固定源废气监测方法依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

4、[illegible]监测方案。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。

5、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1、[illegible]

电子显示屏对外公示监测结果。

2、公布时限

4、手工监测[illegible]在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月公布。

3、[illegible]